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龙门县南昆山生态旅游区上坪社区
NK-SP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服务

公开选取人：龙门县南昆山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必须取得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门县南昆山生态旅游区上坪社区 NK-SP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2、建设单位：龙门县南昆山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3、项目地点：南昆山生态旅游区上坪社区

4、项目内容：《龙门县南昆山生态旅游区上坪社区 NK-SP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三、公开选取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选取方提供的有关材料编制《龙门县南昆山生态旅游区上坪社区 NK-SP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四、工期要求

中选并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预算审核工作，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城乡规划编制服务金额

本项目《龙门县南昆山生态旅游区上坪社区 NK-SP01 单

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金额为 50000-80000 元，以最终报价并通过班子会审议确定。

六、其它事项

1、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代表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3、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4、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作业期间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选取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